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沂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的紧急通知》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投资建设的工作安排，现将公司投建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投建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为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的投资和建设主体，通过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在新沂市当地已建成的护理品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及聘请专业生产和管理人员，购置生产设备尽快完成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的投资改造建设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必康新沂的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同时项目团队将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的通知》（苏药监械生〔2020〕4号）文件精神，通过政府绿色通道尽快获取口罩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预计将在2月中旬完成。在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采购工作方面已完成预沟通，预计生产所需设备和物资可于2月中旬开始陆续到场调试安装，并于2月底达到规划产能。

本次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线项目投建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组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拟不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疫情防控需求的急迫性，公司在商议讨论项目建设方案的同时，已开展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前期对接工作。公司将尽快完善本次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尽早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审批流程的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无口罩生产业务，且尚未取得口罩产品生产许可资质。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尚待公司完成内部规划和决策；

2、鉴于全国各省、市、县都在布局口罩和防护服等急需的防疫产品生产线，存在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原材料无法采购齐全或物流不能运输到场的风险；

3、鉴于口罩生产线的生产许可资质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能及时获取生产许可资质的风险；

4、目前是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需求量大。疫情稳定后，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可度，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和“工商零”联盟体系充分消化产能。

5、公司将对本次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项目可能涉及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合规性的同时，及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推进的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